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宜稅法字第 1000015550 號

申請人：○○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夏○○

地址：宜蘭縣員山鄉○○路 91 號

申請人因 100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局管理代號 G36011010005491058500165、G36011010005490058520164、G36051010005060012401480 號等房屋稅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於宜蘭市○○路 1 段 87 號（整編前門牌：宜蘭市○○路 1 段 21-16 號）稅籍編號 01490585200（68 年 2 月 9 日受贈取得 5 分之 1 持分）、01490585201（66 年 6 月 8 日受贈取得全部持分）、宜蘭縣員山鄉○○路 91 號（整編前門牌：宜蘭縣員山鄉○○村 30-20 號）稅籍編號 0506124014 等 3 筆房屋。本局原核准申請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嗣後，經本局 97 年 4 月稅籍清查時，始發現申請人係一般醫事財團法人，並非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於醫療法施行後改設為財團法人之醫療機構，不符前揭免稅規定，遂自 92 年恢復課徵房屋稅，並核定 100 年度房屋現值計新臺幣（以下同）2,890 萬 8,200 元，房屋稅額共計 56 萬 3,983 元。申請人申稱經衛生署以 97 年 9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0727 號函確定為慈善救濟事業，故應符合房屋稅例第 1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免徵，目前已就本局補徵 92 至 97 年及核課 98 年房屋稅事件，表示不服，並依法提起訴訟中，故 100 年房屋稅依例申請復查。

理由

一、「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二、業經立案之慈善救濟事業，完成財團法人之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台灣基督教○○會附設○○紀念醫院，如查明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免徵其供辦公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紀念醫院既經貴處查明雖係財團法人，但非慈善救濟事業，其所有房屋自未便免徵房屋稅。」及「醫事財團法人所有之房屋，除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可免徵房屋稅外，其餘尚無特別減免規定。所謂免徵醫事財團法人自有供事業用房舍房屋稅乙節，因乏法令依據，歉難照准。」分別為財政部 64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37824 號函、臺灣省稅務局 68 年 5 月 14 日稅三字第 34478 號函(業收錄於 97 年版房屋稅法令彙編)，及財政部 71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854 號函釋在案。另按財政部 92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38 號函會商結論謂「(一)基於租稅公平及合法性，非宗教團體所興辦之財團法人醫院所使用房屋，仍宜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課徵房屋稅。(二)宗教團體所興辦之財團法人醫院所使用房屋是否繼續免徵房屋稅，由本部另行研

議。……」。按前揭財政部 64 年、71 年及臺灣省稅務局 68 年函釋，至財政部 92 年邀集內政部、衛生署會商所做決議，財政部之見解，乃一般醫療財團法人並非慈善救濟事業，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僅宗教團體法人所興辦之財團法人醫院，以該宗教團體法人係一慈善救濟事業，附屬於該宗教團體下之醫院，始例外解釋而予免稅。循此基礎，及原屬宗教團體法人之附設醫院隨醫療法之修正公布而改制為獨立之醫療財團法人，所衍生其房屋是否繼續享有免稅優惠之爭議，續有財政部依衛生署 98 年 1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53721 號函及內政部同年 3 月 18 日授中社字第 0980700165 號函而於**同年 4 月 9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804526600 號函**，該函釋略以，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經依醫療法規定改設為醫療財團法人後，仍從事慈善救濟工作，且其慈善救濟本質於改設後並未變更者，准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且該函釋中亦明示列舉出適用該函免徵房屋稅之財團法人醫院，於本縣內僅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屬之，而申請人並未列其中。另有關財政部 98 年 4 月 9 日之函釋之適用，財政部已於後續**同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22060 號及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38140 號函釋**，就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所有房屋是否可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案例中，重申須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始有前揭規定之適用。綜上，由前揭財政部 64 年至 98 年之一貫解釋，一般醫療財團法人並非慈善救濟事業，僅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因宗教團體具有救助性質例外得視為慈善救濟事業而

予免稅。

二、針對申請人是否為原附屬於宗教團體法人之醫院，本局曾函查宗教團體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皆無申請人登記資料，經函請申請人提供，申請人亦未提供，再依申請人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章程所載，其出資方法係由社會熱心人士捐助，足以認定申請人並非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從而並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稅規定之適用。

三、本案申請人可否認係「慈善救濟事業」，本局曾於 97 年、99 年兩度函詢衛生署意見，按該署 97 年 9 月 2 日衛醫字第 0970210727 號、99 年 8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19150 號之兩號函復節錄，……醫療財團法人只要按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每年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事項，即可認定為慈善救濟事業。惟醫療法第 46 條為一強制規定，乃醫療財團法人所必須遵守，按衛生署之解釋，所有醫療財團法人皆可謂為慈善救濟事業，此與財政部前揭對一般醫療財團法人是否為慈善救濟事業之解釋，見解迥異。倘依衛生署之見解，所有醫療財團法人皆為慈善救濟事業，則財政部於 98 年 4 月、6 月及 8 月間所發布該三號函釋即無解釋之必要，更何況在 98 年 4 月之函釋內，尚一一列明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徵房屋稅之原屬宗教團體法人附設醫院名稱。財政部乃為稅捐稽徵業務之主管機關，職司稅法之解釋並發布相關行政規則，有關租稅法律解釋之認定，當依財政部解釋為依歸。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327 號、1330 號、1359 號、1360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77 號判決，內政部設

有社會司掌理社會救助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足認慈善救濟事項之立案及監督，在中央原則上應屬內政部所職掌，非衛生署所轄。且「慈善救濟事業」自係以從事慈善救濟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則醫療法第 46 條僅在規範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事項，乃一強制性規定，尚不得作為醫療財團法人即為慈善救濟事業之依據。是本局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核定系爭房屋 100 年課稅現值 2,890 萬 8,200 元，核課房屋稅額合計 56 萬 3,983 元，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2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 3 份。
-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稅額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